1	風險 等級	類別	項 次	風險態樣
1			1	  洩漏底價:為使定廠商得標,洩漏政府採購案之核定底價。  
## 4			2	包庇圍標:明知票據連號之廠商間涉有圍標嫌疑,未按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
## 1 以簽註意見方式護航廠商取得標案。			3	浮報過磅數量:機關人員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協助廠商浮報清淤數量詐領工程款。
1			4	
## 6		採	5	
<ul> <li>(化度 の</li></ul>			6	偽造土石方聯單:廠商偽造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印章,不實蓋印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度	低	履約、	7	藉機詐取財物:假藉疏通土石標售或代辦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申請,向民眾或廠商藉機詐取財物。
中央	度風		8	
中度	險		9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民意代表或里長藉勢施壓或動員民眾抗爭等方式,向業者勒索財物。
11 学報差旅費:未實地赴現場監工・填載不實證明許領差旅費。 12 包庇建法堆置土石:明知尚在申請程序中之土石堆置場・私下營運收取土石方・未依法開罰業者並限期清運。 13 監工人員未確實於工地現場監工。 14 監工日誌填載不實:監工人員未依契約及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偽造、變造監工日誌、數量、時間・未將承商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情確實記載。 15 監造單位違背審查核定義務,圖利廠商。如瀝青混凝土厚度與契約規定不符。 2 洩漏採購資訊:於招標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採購規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或投標廠商名單、資料等應秘密事項、協助廠商團標或造成不公平競爭。 2 利用資格、特殊規格或同等品等網標,妨礙公平競爭。 1 招標文件規載訂定不明確、造成審標爭議。 2 承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與廠商程序外接觸洩漏採購資訊,以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接受廠商飲宴、喝花酒招待、接受餽贈。 3 利用「時程緊迫」網標:以保障工程品質或建置時程緊迫為由,故意針對廠商資格為不當限制;藉口緊急事故採行限制性招標,以由特定廠商得標。 4 主持開標人員或審標者得以自行解釋、先以較高標準排除競爭者後,再故意放水護航特定廠商通過審查。 5 開標時審標不實。 6 審標時未發現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未發現廠商間有政府採購法之重大異常關聯。 7 廠商行賄或以不當方式脅迫採購評選委員或局內公務員。		階	10	違法指示施工:機關監工人員違法指示與設計圖不符之施工方式,藉機施作違建圖利他人。
12 限期清運。  13 監工人員未確實於工地現場監工。  14		段	11	浮報差旅費:未實地赴現場監工,填載不實證明詐領差旅費。
14   監工日誌填載不實:監工人員未依契約及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偽造、變造監工日誌、數量、時間,未將承商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情確實記載。			12	
14			13	監工人員未確實於工地現場監工。
#			14	
##  ##  ##  ##  ##  ##  ##  ##  ##  ##			15	監造單位違背審查核定義務,圖利廠商。如瀝青混凝土厚度與契約規定不符。
投   2 利用資格、特殊規格或同等品等綁標・妨礙公平競爭。		備階段採購、履約、驗收階	1	
中度			2	利用資格、特殊規格或同等品等綁標,妨礙公平競爭。
□ 2 承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與廠商程序外接觸洩漏採購資訊・以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接受廠商飲宴、喝花酒招待、接受餽贈。  □ 3 利用「時程緊迫」綁標:以保障工程品質或建置時程緊迫為由・故意針對廠商資格為不當限制;藉口緊急事故採行限制性招標・以由特定廠商得標。  □ 4 主持開標人員或審標者得以自行解釋・先以較高標準排除競爭者後・再故意放水護航特定廠商通過審查。  □ 5 開標時審標不實。  □ 6 審標時未發現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未發現廠商間有政府採購法之重大異常關聯。  □ 7 廠商行賄或以不當方式脅迫採購評選委員或局內公務員。			1	招標文件規範訂定不明確・造成審標爭議。
中度風險 4 主持開標人員或審標者得以自行解釋,先以較高標準排除競爭者後,再故意放水護航特定廠商通過審查。 5 開標時審標不實。 6 審標時未發現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未發現廠商間有政府採購法之重大異常關聯。 7 廠商行賄或以不當方式脅迫採購評選委員或局內公務員。			2	
中度       4       主持開標人員或審標者得以自行解釋,先以較高標準排除競爭者後,再故意放水護航特定廠商通過審查。         5       開標時審標不實。         6       審標時未發現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未發現廠商間有政府採購法之重大異常關聯。         7       廠商行賄或以不當方式脅迫採購評選委員或局內公務員。			3	·
6       審標時未發現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未發現廠商間有政府採購法之重大異常關聯。         7       廠商行賄或以不當方式脅迫採購評選委員或局內公務員。	度		4	
7 廠商行賄或以不當方式脅迫採購評選委員或局內公務員。			5	開標時審標不實。
			6	審標時未發現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未發現廠商間有政府採購法之重大異常關聯。
8 公務員收受回扣、協助廠商圍標。			7	
			8	公務員收受回扣,協助廠商圍標。

風險等級	類別	項 次	風險態樣
		9	評選過程有否重視審查意見之彙整; 能否發揮評選效益。
		10	竣工查驗不實:包商逾期竣工,為規避逾期罰款賄賂監造單位及主辦人員倒填日期,偽造不實竣工 紀錄。
		11	違法傾倒工程廢土,以不實棄土證明請領工程款:國內合法棄土場數量不多,且各工程之「廢方處理」編列之金額常遠低於承商實際成本(同意棄土證明書、棄土聯單及實際傾倒進棄土場均須分別付費予棄土業者),承商任由司機違法傾倒再以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方式處理。
	準備階段	1	剩餘土石方殘值低估:現行賸餘土石方殘值計算之方式,主要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制定之「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7點以及「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之附件規定計算,惟承辦人可能透過低估土石殘值方式圖利廠商。
		1	評選委員違背職務洩漏應保密事項。
		2	工程、疏濬及採購等相關資訊是否完全公開透明,有否資訊不對稱落差致影響公平競爭。
		3	未察覺廠商圍標:未得標廠商疑似陪標,並有互通訊息跡象。
		4	廠商違法轉包: 廠商有違法轉包情事,未落實履約管理。
		5	(1)模板施工缺失:模板品質不佳、支撐不良、緊密度不足。 (2)鋼筋施工缺失:鋼筋配置不當、品質不良、規格不符、綁紮搭接不良、間隙過大。 (3)鋼骨施工缺失:鋼骨組立不均、焊接不良、螺栓接合不良。 (4) 混凝土施工缺失:混泥土比例不當、灌漿厚度不足、蜂窩及裂縫等。 (5)使用品質不良材料:瀝青、地磚、護欄、植栽等,使用低級材料或品質不良。
		6	以變更設計另增加高單價項目數量:以彌補承商因配合趕工進度或行政程序違失,致施工品質不良不予驗收計價虧損部分,藉以規避行政責任。
高度風		7	變更設計不符程序:監造人員於監造工程遇有變更設計需要時,未依作業規範及契約規定辦理變更 作業程序。如:工程完工後,始補辦變更設計程序。
險		8	估驗審查不實:包商製作不實工程估驗計價單,監造配合審查通過,讓承包廠商得以超前其工作進度請領工程款。
		9	工程材料檢試驗項目檢驗不實:應試驗項目未試驗或試驗項目不足、試驗結果不合格誤判合格或未 予判讀、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核機制及未提送相關品質證明文件或提送之相關品質證明文 件未符合規定要求。
		10	浮報工程款:以相同或相似照片辦理驗收並核銷付款,無法佐證施工位置與原請購是否相符,或施工位置與工程名稱不符。
		11	驗收放水:與廠商關係密切·接受招待餽贈、索賄、喝花酒·以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展延工期及 驗收放水等方式謀利。
		12	採區監工制度未落實,僅由業者自律管理,相關公務人員未能善盡監督之責,甚或涉嫌包庇。
		13	採區劃定未立明顯界樁及基準樁:未標定明顯目視可及之界樁及基準樁,或業者自行外移樁點,以此掩飾其越區盜採行為,易導致外界勾結或管理不實之質疑。
		14	合法區域內超挖:具合法條件疏濬業者利用合法開採時間內,「超挖」其合法疏濬工程之取土區範圍;而機關只處理疏濬工程案件之「合法」部分,對有無不法超挖外運與盜採,未主動予以取締。
		15	利用地上物掩埋盜採:疏濬業者於合法取土區範圍內,下挖10幾公尺後再將高莖作物、漂流木、建築廢棄物,甚至有毒醫療廢棄物填入,最上一層再以一層砂石掩蓋,盜採、外運出合法採區。

風險 等級	類別	項次	風險態樣
	採購、履約、驗收階段	16	利用夜間、施工前盜採外運:如經警察機關查獲,鑒於司法實務判例見解認「合法疏濬之砂石」為 合法業者所「標得」之財物(砂石),倘未逾越合法開採範圍外,主管機關只能依合約以「工程違 規」先行停工,而不能認定為「盜採」。
		17	承包工程掩護非法盜採:就地取材之砂石屬國家財產,相關單位以工程需要為由,而私自任由廠商 處置,無形中省下廠商工程用之原料費用;不法業者利用辦公人員上班前進行盜採外運。
		18	承辦人員藉採區申請核准案件索賄: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應經許可,並依河川管理辦法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使用。承辦人員可能利用審查許可之機會向業者索, 財。
		19	檢測人員未能如期檢測,縱容業者超挖:檢測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測採區高程,才能事先掌握業者申請之採區有否越區或盜採情事。檢測不僅要確實且檢測時間不宜間隔過長。
高度風险		20	駐衛警或工區保全人員默許業者盜採:業者常利用夜間或河川駐衛警交班時間,在很短暫的幾小時內盜採河川砂石,甚至與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勾結,雙方言明特定河段、特定時段不至現場巡防,默許業者進行盜採並從中收取回扣或好處。
險		21	業者行賄官員縱容盜、濫採:砂石業者為了能在所申請之合格採區,長期進行盜、濫採砂石,爰對 於有影響力之主管或相關承辦人員行賄示好。
		22	洩漏取締訊息:查處取締盜、濫採案件,多須倚賴河川駐衛警或當地警察機關,可能因地緣人脈, 洩露取締訊息予砂石業者,涉嫌包庇違法。
		23	包庇盜採砂石:明知廠商以承攬機關工程名義,於核定範圍外非法盜採砂石,不加取締,或以製作不實會勘紀錄包庇。
		24	包庇農地改良超挖:明知農地改良超挖情事,未依法廢止或撤銷原核准,使業者免受裁罰。
		25	洩露取締訊息:河川管理人員洩露夜間巡查資訊,包庇業者夜間盜採砂石。放任或包庇盜採;藉取 締砂石盜採機會索賄等不正利益。